

陸宣公奏議注

一



Z121

1

:0900

陸宣公奏議注

一

郎 陸
嘯 賀 撰
注

60350

中華書局

Z121
1
0901

陸宣公奏議注

二

郎 陸
曄 賛 撰
注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陸宣公奏議注 二册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 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陸宣公奏議注

此據十萬卷樓
叢書本排印初編

註陸宣公奏議序

陸宣公文集序

權德興

嘗讀賈誼書，觀其經制人文，鋪陳帝業，術亦至矣。待之宣室，恨得後時，遇亦深矣。然竟不能達四聰而盡其善，排羣議而試厥謀，道之難行，亦已久矣。東陽絳灌，何代無之？嘻！一薰一蕕，善齊不能同其器，方鑿圓枘，良工無以措巧心。所以理世少而亂日多，大雅衰而正聲寢。漢道未融，既失之於賈傅；吾唐不幸，復擴棄於陸公。公諱贊，字敬與，吳郡蘇人。溧陽令侃之子，年十八，登進士第。應博學宏辭科，授鄆州尉。非其好也。省母歸，壽春刺史張鎰以有名於時，一獲晤言，大加賞識，暨別，鎰以泉貨數萬賚曰：願以此奉太夫人。一日之膳，公悉辭之，領新茶一串而已。是歲以書判拔萃，調渭南主簿。本傳作調渭尉，御史府以監察換之。德宗皇帝春宮時，知名召對翰林，卽日爲學士。由祠部員外轉考功郎中。朱泚之亂，從幸奉天。時車駕播遷，詔書旁午。公灑翰卽成，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及成而奏，無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倉卒填委，同職者無不拱手嘆伏。不能復有所助。嘗從容奏曰：此時詔書，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昔禹湯以罪己，勃興楚昭以善言，復國。陛下誠能不憮改過，以言謝天下，俾臣草辭無諱，庶幾羣盜革心，上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激發。議者以德宗克平寇亂，不惟神武之功，爪牙宣力，蓋以資文德，腹心之助焉。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出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思舊臣節，臣知

賊不足平也。公自行在，帶本職，拜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精敏小心，未嘗有過。艱難扈從，行在輒隨，啓沃謀猷，特所親信。有時讌語，不以公卿指名，但呼陸九而已。初，幸梁洋，棧道危狹，從官前後相失，上夜次山館，召公不至，泣然號於禁旅曰：「得陸贊者，賞千金頃之。」公至太子親王皆賀。初，公旣職內署，母韋氏尙在吳中，上遣中使迎致京師，道路置驛文士榮之、丁韋夫人憂去職，持喪於洛，遣人護溧陽之柩，附葬河南。一遣中使監護其事。四方賄遺數百萬，公一無所取。素與蜀帥韋南康布衣友善，韋令每月置遣公奏而受之。服闋復內職，權知兵部侍郎。覲見之日，天子爲之興，改容敍弔，優禮如此。內外屬望，旦夕俟其輔政。爲贊參忌嫉，故緩之。真拜兵部侍郎，知貢舉，得人之盛。公議稱之。貞元八年，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公以少年入侍內殿，特蒙知遇，不可與衆浮沉。苟且自愛，事有不可，必諍之上。察物太精，躬臨庶政，失其大體，勤與公違，姦誤從而間之，屢至不悅。親友或規之，公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吾所學，不恤其他。」公精於吏事，斟酌剖決，不爽鑄銖。其經綸制度，具在德宗實錄。及贊參納劉士寧之賂，爲李巽所發，得罪左遷，橫議者以公與參素不協，歸罷相之議於公。戶部侍郎制度支裴延齡，以姦回得幸，害時蠹政，物議莫敢指言。公獨以身當之，屢言不可。翰林學士吳通玄、忌公先達，每切中傷，陰結延齡，互言公短。宰相趙憬公之引拔，昇爲同列，以公排邪守正，心復異之。羣邪沮謀，直道不勝。十年退公爲賓客，罷政事。明年夏旱，芻糧不給，軍校訴於上，延齡奏曰：「此皆陸贊輩怨望鼓扇軍人也。」貶公忠州別駕。上怒，不可測。賴陽城張禹福救之，獲免。蜀帥韋令抗表請以贊代己，歲賂資糧。公在南賓，閉門却掃，郡人稀識其面，復避謗不著書。惟考校

醫方撰集驗方五十卷行於世。江決十稔永貞初與鄭餘慶陽城同徵還。公已薨歿時年五十二。公之秉筆內署也。推古揚今雄文藻思敷之爲文誥。仲之爲典謨。俾獵狡向風懦夫增氣。則有制誥集十一卷。覽公之作。則知公之爲文也。潤色之餘論思獻納。軍國利害巨細必陳。則有奏草七卷。覽公之奏。則知公之爲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賢與能舉直錯枉。將幹壻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階。敷其道也。與伊說爭衡。考其文也。與典謨接軫。則有中書奏議七卷。覽公之奏議。則知公之事君也。古人以士之遇也。其要有四焉。才、位、時、命也。仲尼有才而無位。其道不行。賈生有時而無命。終於一慟。惟公才不謂不長。位不謂不達。逢時而不盡其道。非命歟。裴氏之子。焉能使公不遇哉。說者又以房、魏、宋、逢時遇主。克致清平。陸君亦獲幸時君。而不能與房、魏爭列。蓋道未至也。應之曰。道雖在我。弘之在人。蜚蝗竟天。農稷不能善稼。奔車覆轍。丘軻亦廢規行。若使四君與公易時而相。則一否一臧。未可知也。而致君不及貞觀、開元者。蓋時不幸也。豈公不幸哉。以爲其道未至。不亦誣乎。公之文集。有詩文賦集表狀爲別集十五卷。其關於時政昭昭然與金石不朽者。惟制誥、奏議乎。雖已流行。多謬編次。今以類相從。冠于緇首。兼略書其官氏景行。以爲序引。俾後之君子覽公制作。效之爲文。爲臣事君之道。不其偉歟。

中興奏議。本堂舊刊盛行于世。近因回祿之變。所幸元收謝疊山先生經進批點正本猶存。於是重新繕梓。切見棘闈天開策以經史時務。是書也。陳古今之得失。酌時務之切宜。故願與天下共之。幼學壯行之士。倘熟乎此。則他日敷奏大廷。禹臯陳謨。不外是矣。

至正甲午仲夏翠巖精舍謹誌

經進唐陸宣公奏議表

迪功郎紹興府嵊縣主簿臣曄言臣所註唐陸宣公贊奏議十五卷繕寫成秩謹詣登聞檢院投進者不負所學期納忠於一時據直而言果爲法於後世可謂皆本仁義非徒曲盡事情雖殫見聞奚探涯涘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言有逆順道存是非大臣知憂國而愛君有懷必吐小人喜乘時而射利流弊無窮顧忠邪之跡易明豈聽納之際難辨倘人主用心或好順而惡逆則羣下進說必以是而爲非此忠言多致於不行而吾道每憂其難合惟陸贊蘊經濟之略值德宗當艱難之初勢雖危疑動必剴切無片言不合於理靡一事或失於機策之熟見之明若燭照而數計言之重辭之複冀陽長而陰消惜乎枘鑿不侔冰炭難入方其多難姑屈意以聽從逮至小康遽追仇而擅棄主眷則異臣心益堅第知卽天下之安危豈復計吾身之利害論諫數百雖晦蝕於建中正元之間勸講再三迺發揮於元祐淳熙之盛幸聖賢之默契宜今古之同符恭惟至尊壽皇聖帝性本誠明學全終始旣多識於前言往行道積厥躬猶不遺於片善寸長近取諸贊折衷一語鼓動四方斯蓋恭遇皇帝陛下法乾行健繼離衢明治已至不忘於兢業雖盛尤樂於討論與自潛藩屢披奏牘惟精惟一固得於問安視膳之餘嘉謀嘉猷復取於攷古驗今之次臣自慙魯鈍有愧師承妄加採摭之工僭釋精英之論庶期觀覽易究端倪畫蛇寧免於支離坐井曷窺於小大徒傾口耳何補涓埃伏望皇帝陛下置座之隅以古爲鑑廓日月之明斷制庶政恢江

海之量。容納衆言。監爪果而賞不妄加。念兵食而將不輕用。斯皆治道之急務。固亦聖主所優爲。使毫厘有濟於斯民。則竹帛愈光於前哲。其奏議并目錄共十一冊。謹隨表上進。以聞。臣冒犯天威。下情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紹興二年八月初七日進呈。

進讀奏議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蘇軾同呂希哲、吳安詩、豐稷、趙彥若、范祖禹、顧臨劄子奏。臣等猥以空踈備員講讀。恭惟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爲。竊爲人臣之納忠。譬如醫者之用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効於世間。不必皆從於己出。伏見唐宰相陸贊才本王佐。學爲帝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辨。如賈誼。而術不踈。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時。德宗以苛刻爲能。而贊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爲術。而贊勸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贊以消兵爲先。德宗好聚財。而贊以散財爲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取將之方。罪已以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膏肓。使德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臣等每退自西閣。即私相告言。以陛下聖明。必喜贊議論。但使聖賢之相契。卽如臣主之同時。昔馮唐論頗牧之賢。則漢文爲之太息。魏相條晁董之對。則孝宣以致中興。若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贊。夫六經三史。諸子百家。非無可觀。皆足

爲治。但聖言幽遠。末學支離。譬如山海之崇深。難以一二而推擇。如贊之論。開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審治亂之龜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校正。繕寫進呈。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贊面。反復熟讀。如與贊言。必能發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等不勝區區之意。取進止。

註陸宣公奏議目錄

卷之一

論關中事宜狀

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

卷之二

論叙遷幸之由狀

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

奉天論前所答未施行狀

卷之三

奉天論尊號加字狀

重論尊號狀

奉天論赦書事條狀

奉天論擬與翰林學士改轉狀

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

卷之四

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奉天論解肅復狀

奉天薦袁高等狀

奉天論李晟所管兵馬狀

奉天奏李建徽楊惠元兩節度兵馬狀

御幸梁州論進獻瓜果人擬官狀

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興元論解姜公輔狀

又答論姜公輔狀

興元論請優獎曲環所領將士狀

興元論解肅復狀

又答論肅復狀

興元論續從賊中赴行在官等狀

興元賀吐蕃尙結贊抽軍廻歸狀

興元奏請許渾瑊李晟等諸軍兵馬自取機便狀

卷之六

興元請撫循李楚琳狀

興元論中官及朝官賜名定難功臣狀

興元論賜渾瑊詔書爲取散失內人等議狀

鑾駕將還宮闈論發日狀

請釋趙貴先罪狀

論替換李楚琳狀

收河中後請罷兵狀

卷之七

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請遣使臣宣慰諸道遭水州縣狀

論淮西管內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宣慰使狀

論宜令除裴延齡度支使狀

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

卷之八

論齊映齊抗官狀

謝密旨因論所宣事狀

商量處置竇參事體狀

奏議竇參等官狀

請不簿錄竇參莊宅狀

請還田緒所寄撰碑文馬絹狀

卷之九

請減京東水運取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

請不與李萬榮汴州節度使狀

卷之十

論沿邊守備事宜狀

卷之十一

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

議汴州逐劉士寧事狀

論度支令京兆府折稅市草事狀

論左降官進赦合量移事狀

又奏量移官狀

又進量移官狀

請邊城貯備米粟等狀

卷之十二

論裴延齡姦蟲書

卷之十三

論朝官闕員及刺史等改博倫序狀

卷之十四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

其一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

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

卷之十五